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债券简称：H2 盐湖 01

##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H2 盐湖 01”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2020年4月20日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宁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19）青01破2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西宁中院裁定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执行完毕。

2、盐湖股份于2013年3月6日发行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简称“H2 盐湖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，债券代码“112154”）将于2022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五章第十条的规定：

债券上市交易期间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在本所上市交易：

（一）债券因全部偿付、全部换股，发行人因解散或者宣告破产等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的；

（二）经人民法院裁定，批准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的；

（三）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，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的；

（四）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目前，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，符合公司债券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，现就向H2 盐湖 01 债券持有人清偿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盐湖股份破产重整及执行情况

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（2019）青 01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9）青 01 破 2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，并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。2020 年 1 月 17 日，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西宁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（2019）青 01 破 2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、终止盐湖股份重整程序。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青 01 破 2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债券名称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债券简称：H2 盐湖 01（曾用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）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发行规模：50 亿元人民币

债券期限：7 年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

回售情况：2018 年 3 月 6 日回售 23,259,425 张，回售金额：2,325,942,500.00 元（不含利息）

债券余额：人民币 267,405.75 万元

发行利率：调整前 4.99%，调整后 5.7%

发行日期：2013 年 3 月 6 日

上市时间和地点：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付息日：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（如

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；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兑付日：2018 年 3 月 6 日（回售部分）和 2020 年 3 月 6 日（未回售部分）（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

违约情况和风险处置情况：盐湖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导致 H2 盐湖 01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前到期，盐湖股份无法及时支付本息，已构成实质违约。2019 年 9 月 30 日，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，并指定管理人；2020 年 1 月 20 日，西宁中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；2020 年 4 月 20 日，西宁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目前，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，盐湖股份对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、以股抵债、留债方式进行了清偿，并对未申报债权的偿付作出了妥善安排。H2 盐湖 01 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现就向 H2 盐湖 01 债券持有人偿付和摘牌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**三、H2 盐湖 01 偿付情况**

西宁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发（2019）青 01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9）青 01 破 2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，并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。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西宁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（2019）青 01 破 2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、终止盐湖股份重整程序。

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青 01 破 2 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确认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#### **（一）H2 盐湖 01 清偿进展**

根据盐湖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
以及重整计划,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 H2 盐湖 01 债券持有人进行清偿。经核实,本期债券持有人共 153 家,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除尚未申报和确认的债券持有人外,已确认债权并妥善安排现金清偿、债转股和留债的 150 家,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26,740,275 张,占本期债券余额 99.9989%。

## **(二) H2 盐湖 01 未申报债权清偿计划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的规定,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,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,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故盐湖股份依照重整计划向 H2 盐湖 01 债券持有人清偿完毕后,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根据盐湖股份重整计划,在 西宁中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,H2 盐湖 01 债券持有人没有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,属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未申报债权,在盐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内,有权依照盐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受偿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共有 3 家债券持有人未在 西宁中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或主张行使权利,其债权属于盐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的未申报债权。上述 3 家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300 张,资金已提存专户,占本期债券余额 0.0011%。公司将结合未申报债权人的实际情况依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。特此提醒尚未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完成债权申报(通讯地址: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盐湖大厦董事会办公室,联系电话:0979-8448121,电子邮箱: [yhjf0792@sina.com](mailto:yhjf0792@sina.com))。

## **(三) 承诺事项**

目前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且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五章第十条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规定,针对 H2 盐湖 01 债债券持有人选择留债部分的债务,盐湖股份承诺将严格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执行。

## **四、H2 盐湖 01 摘牌**

鉴于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,H2 盐湖 01 发行人盐湖股份已按照重整

计划对 H2 盐湖 01 已申报债权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现金、债转股、留债方式进行清偿，相关债权债务已依法妥善安排；对未申报债权（债券数量合计 300 张，占本期债券余额 0.0011%）的偿付已妥善安排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H2 盐湖 01 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